

平件

清远市环境保护局
清远市公安局
清远市财政局文件
清远市交通运输局
清远市商务局

清环〔2015〕319号

关于更改《清远市注册营运黄标车提前淘汰 补贴实施细则》补贴条件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了加快我市“黄标车”的淘汰进程，现对《清远市注

册营运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实施细则》的部分补贴条件进行更改调整：

1、第一大点第（三）项的第 2 小点“申领本补贴前按时年审，并申领了黄色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的”**更改**为“超过三个检验周期未进行年审的，不得申请办理补贴”；

2、第一大点第（三）项的第 4 小点“办理补贴前已申领了黄色环保标志的”**更改**为“经环保部门核定为黄标车的”；

3、第一大点第（三）项的第 5 小点“车辆报废时间必须比《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》（商务部、发改委、公安部、环境保护部 2012 年第 12 号令）规定的车辆强制报废时间提前一年以上、五年以内（机动车使用年限可参考附件 1）”**更改**为“车辆报废时间必须比《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》（商务部、发改委、公安部、环境保护部 2012 年第 12 号令）规定的车辆强制报废时间提前一年以上（机动车使用年限可参考附件 1）”。

请各有关单位参照执行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按职能径直向市环境保护局、市公安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商务局反映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关于印发《清远市注册营运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

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(此页无正文)



2015年8月11日